



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冠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888号金鹰世界A座29楼
电话/Tel: 025-82230809

二〇二五年五月

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冠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冠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以及《江苏冠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冠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赵荣、陈俊颖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等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和承诺，并以该承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和依据。即其已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和《公司章程》等)、印章、签名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其所提供的所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任何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4、本所律师负责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示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及其他表明其身份的证件或证明等证明其资格的资料进行核对和形式性审查,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应当由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实查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正文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和召开程序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5年4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江苏冠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会议由董事长谢海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不存在不能履行职权的情形，董事会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1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等有效证明文件及股东签到簿、截止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资料，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名，持有公司股份数共计40,52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7.2%。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另，候选董事焦璐强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5人，监事李康乐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参与本次会议。另，候选监事何雅楠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郑超出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如下：

议案1.《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4.《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5.《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6.《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7.《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议案8.《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议案9.《关于提名焦璐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10.《提名何雅楠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

其中，第七项议案需公司关联股东谢海先生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亦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需审议的议案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现场投票结束后，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宣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1、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

同意股数40,52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已由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2、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

同意股数40,52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已由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3、审议《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为：

同意股数40,52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已由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4、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

同意股数40,52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已由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5、审议《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表决结果为：

同意股数40,52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已由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6、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股数40,52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已由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7、审议《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股数5,45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谢海先生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35,076,000股。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由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8、审议《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表决结果为：

同意股数40,52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已由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9、审议《关于提名焦璐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股数40,52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已由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10、审议《提名何雅楠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股数40,52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已由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冠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 周伟

周伟

经办律师 (签字) : 赵荣

赵荣

经办律师 (签字) : 陈俊颖

陈俊颖

2025年5月20日